哲学系统和数理逻辑中的公理系统的本质区别是什么？

学习到哲学基本方法中的概念和论证之后，突然意识到哲学系统和数学中的公理系统非常相似。公理系统在演绎之前给出了若干公理作为推理的起点，而哲学系统会预设一些经验性的真理作为讨论的根基。但是，哥德尔不完备定理告诉我们任何数学的公理系统都会有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证伪的命题，因此不存在完美的数学系统，所有的数学系统都是平等的。如果我们类比到哲学系统中，是否也存在类似的不完备性？除了讨论概念的领域不同，哲学系统是如何从本质上将自己区别于数学中的公理系统呢？